

#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片区 交通流线优化调整的通告

温鹿政告〔2023〕3号

为保障学院西路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（以下简称附二医）片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，缓解群众就诊“行车、停车”两难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决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开始对附二医及周边学院西路和龟浦路实行交通流线优化调整。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附二医内部流线优化调整

2023年11月30日，附二医西大门（龟浦路侧）将正式投用向市民开放。届时医院内部流线将调整为“北门进—东门西门北门出”，即就诊市民先从北门进入医院分诊中心，完成就诊后根据需要分别从东门（兴墅路）、西门（龟浦路）离开医院。选乘公交车返回的市民可经北门（学院西路）前往公交站点乘车；选乘接驳微公交返回的市民可在医院U型通道等候。

## 二、学院西路、龟浦路交通管理措施调整

（一）学院西路（飞霞南路至民航路段）原则上“只下不上”，

除“出租车临时停车下客点”外全线禁止停车上下客。选择从学院西路北门进入附二医的送医车辆实行分类停车下客，社会车辆统一进入医院U型通道停车下客，出租车统一在学院西路（U型通道出口至兴墅路段）“出租车临时停车下客点”下客，即停即走、完成下客后应立即驶离，不得停车候客，但运送危重病病人的出租车允许进入U型通道下客。广大市民也可选择龟浦路两侧“临时停车上下客点”下客，由北门进入附二医就诊。

（二）龟浦路除附二医西门两侧“临时停车上下客点”外，全线禁止停车上下客。

（三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通告的规定，设立禁停和引导指示交通标志，并配套设置地面提示标语。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交通标志的指示行驶、停车上下客。违反规定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使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并予以处罚。鉴于附二医流线优化调整，广大市民需要一个熟悉和适应的过程，医院西门开通后的第一周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以宣传引导提示为主，不予处罚。从第二周（12月7日）开始转入严管，严管阶段一旦发现机动车不按规定临时停车，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，将采取警力现场查纠和监控自动抓拍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机动车违停行为进行查处。

### 三、周边停车提示引导

（一）龟浦路龟湖水乡湖萃湾地下停车场约1000个停车位供社会车辆收费使用，前往学院西路相关医院就诊的市民，请提前

规划出行路线，可由飞霞南路-学院路-龟浦路，或由龟湖路-龟浦路，进入该地下停车场，后步行前往相关医院就诊。

（二）飞霞南路老党校停车场设有约 800 个停车位供社会车辆收费使用，前往学院西路相关医院就诊的市民，可由飞霞南路（龙泉巷对面）入口进入停车场，后步行前往相关医院就诊。

#### **四、沿线公交站点调整**

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，52 路、84 路公交线路学院路附二医停靠点由西侧站点向东侧站点迁移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示意图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

# 示意图

